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志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二〇二三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1142”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均衡化高质量发展，主动为扛起“走在前、做示范”的丹阳担当交上满意的检察答卷。一年来，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全省巾帼文明岗、镇江市先进检察院等镇江市级以上荣誉28项，连续两年蝉联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受到各级领导批示肯定11次，7个案例被评为最高检、省检察院典

型案例，相关做法被新华社及人民日报客户端、检察日报、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233 篇次。

一、持之以恒优服务，全力护航中心大局

时刻牢记“发展时不我待、机遇稍纵即逝”的竞争态势，以争先进位的检察作为主动融入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确保检察事业行有所向、进有所依。

——**能动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围绕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感，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办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领域刑事案件 24 件 35 人。与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签文件加强协作配合，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 5 个专项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4 件。与市政协会签文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受损突出问题，推进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加强跨区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与金坛、丹徒两地检察院会签意见，凝聚保护合力。聚焦危废固废问题治理，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2 件，督促整治固废垃圾 10 万余吨。持续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如在办理上级交办的镇江新区某船舶公司污染环境案中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获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464 万余元。积极推动解决长江流域综合治理突出问题，全程监督职能部门对失修多年的九曲河挡土墙进行修复，有效保障河道行洪安全，相关做法被最高检官方微信转发、检察日报报道。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全市“项目攻坚突破年”行动，倾心尽力当好“店小二”。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关于加强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防控工作的决定》情况，赞成率 100%。与市委政法委、公安局会签文件加强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工作，与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健全涉税案件信息移送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大对严重涉税案件打击力度，强化轻罪案件系统治理，相关做法获最高检等六单位联合通报表扬。持续开展“护航民企月月行”系列活动 15 场，建成知识产权保护专区，650 余人次来院参观学习。从严办理侵犯天工、大亚、飞达等知名企业知识产权案件，起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假冒注册商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86 人，有效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相关案件 4 件，不定期组建巡回检查小组开展“飞行检查”，通过“回头看”督促企业真合规、真整改，1 项企业合规课题获最高检结项。结合办案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空壳公司”“套牌公司”监督清理，被评为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高效推进平安丹阳建设。**坚决扛起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检察责任，受理审查起诉 2269 人，占镇江全市 35.6%，位列全省第 9 位，依法批捕 295 人，起诉 1903 人。突出打击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共起诉抢劫、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 35 人，起诉盗窃、诈骗、

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278 人，起诉“黄赌毒”犯罪 165 人，如依法对涉案金额达 7000 余万元的陈某某等 30 人跨境网络赌球案提起公诉。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九类犯罪 186 人，办理的句容王某某等人涉黑案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优秀案例。加强与监委的工作衔接，起诉职务犯罪 13 人，如依法对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江苏省体育产业指导中心原主任孙某某等 3 人受贿案提起公诉。积极开展打击治理电信诈骗“百日行动”，共起诉 366 人，如依法对在 8 省 17 市手机营业厅内窃取客户账号信息的岩某某等 34 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提起公诉，相关做法被省检察院官方微信转发。

二、全心全意办实事，倾情践行检察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敢为善为”的工作本领，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观可感。

——**全面深化诉源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与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会签 5 项协作意见，健全不起诉案件刑行双向衔接及联合跟踪督促机制，共接收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犯罪线索 25 条，开展跟踪回访 32 次，推动轻罪治理“向前”“向后”延伸。持续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承诺，着力打造“家门口的检察院”，共受理线上线下来信来访 295 件，开展公开听证 170 件，推动 280 件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主动将司法救助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与民政局等4部门会签文件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共向10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3万余元。持续强化能动履职，开展风险研判15次，1份调研成果获评全省优秀调研报告。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部分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不力、个别从业人员成为违法行为帮凶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加强监管，被评为全国优秀行政检察案件。

——**精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9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件，如在4起制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均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索销售金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让肆意损害公益者付出更高代价。针对预付式消费风险隐患突出问题，通过行使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形成风险研判报告获市领导批示肯定3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地区噪声扰民问题，联合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开展专项治理并推行禁噪日活动，工作成效获市领导批示肯定。与残联会签协作意见，运用支持起诉等方式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全力守护最美“夕阳红”，针对发现的部分养老服务场所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2份，督促7家未备案场所注销资质、16家场所进行整改升级，让“老有所依”落到实处，相关做法获市领导批示肯定。

——**创新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贯彻最高检“一

号检察建议”，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起诉 19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25 人；针对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23 份，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办理的 1 件未成年人刑事和解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依法审查犯罪事实并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分级处理，如对一起聚众斗殴案情节严重的 3 人提起公诉，对其他 7 名情节轻微的被不起诉人开展联合训诫、以案释法及家庭教育指导，督促其回归正轨。加强和教育局等部门的协作联动，积极呵护青少年成长，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对校园食品安全、校园周边烟草销售等情况开展专项排查 27 次。

三、凝心聚力固主业，不断提升监督成效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巩固全市平安稳定底板。

——**刑事检察监督稳步提升**。用足用好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中提升侦查办案质效。全年共监督立案、撤案 44 件，纠正漏捕、漏诉 63 人，纠正各类诉讼活动违法 280 件，变更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14 人，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7 次，认罪认罚适用率 92.9%，量刑建议采纳率 98.2%。会同公安局、法院建成速裁法庭，办理速裁案件 538 件。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纠正社区矫

正监管活动和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87 件，纠正脱管漏管、督促收所服刑 17 人。

——**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有序开展。**坚持依法纠错与维护正确裁判并重，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220 件。加强与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合作，加大对虚假诉讼的打击力度，共发现虚假诉讼线索 10 条，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抓实破产监督，督促破产管理人履职尽责，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的 1 件冒名顶替婚姻登记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被评为最高检优秀案例，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通过公开听证、释法说理、解困救助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78 件，如联合生态环境局通过运用罚款分期支付方式，帮助某食品公司恢复生产经营，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江苏法治报头版报道。

——**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精准推进。**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主动向市领导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获市领导批示肯定 3 次。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33 件，开展诉前磋商 25 次，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50 份，对检察建议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 件。按照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党委书记、人大主任、政府市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检察长“六长出题”工作，围绕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运用诉前磋商、公开听证等方式，努力推动“老大难”问题解决，如针

对耕地占用税征收不畅问题，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坚决捍卫英雄烈士荣光，持续跟踪监督许杏虎、朱颖烈士纪念馆保护不力问题，督促职能部门抓实整改，着力打造省级红色文化品牌。

四、久久为功强特色，精心打造品牌矩阵

围绕以建促用、以用提质、以质增效、以效培优，建强“1+1+4”“检‘丹’当”品牌矩阵，不断积蓄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检察动能。

——**机关党建培根铸魂再开新局。**坚持党建引领，做强“红色引擎”，打造“检‘丹’当”党性教育基地，有效融合党建文化、检察文化和廉政文化，共组织开展各类学习 250 人次，和兄弟单位开展互动交流 12 次，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检察官进网格等活动 133 次，相关成果获评全市十佳“书记项目”，被新华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报道 7 次。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将党支部打造成检察履职到位、服务大局有力的战斗堡垒，3 个党支部均被评为“四星党支部”。

——**护航民企防控风险再结硕果。**优化升级“检‘丹’当”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防控中心实体展厅，工作成效获中央依法治国办领导、省两代表一委员的充分肯定，中心被列为全省检察机关现场教学实践基地，相关成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在大亚科技集团设立“检‘丹’当”民营企业合规工作指导

站，与天工国际集团等 15 家企业建立常态化检企联动机制，开展各类普法活动 35 次，惠及企业家及高管等 4200 余人。

——“益”力助农”服务乡村振兴再添活力。建成“益”力助农”品牌工作室，建立 110 名各界优秀人士组成的“外脑”智囊团队，开展常态化联系沟通 35 次，发现线索 23 条。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农村道路破损、水源污染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1 份，督促整治道路、河道 8 条；针对毁绿种菜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 份，推动补植复绿 39 处；针对雨水管道排污不畅、露天沙场污染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2 份，推动 3 处管线及沙场整改到位。

——“小月姐姐”护“未”成长再谱新篇。建成“小月姐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会同妇联设立丹阳市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会同教育局设立丹阳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与 11 个部门会签实施意见，有效构建市委政法委主导、检察牵头、各方联动的“1+5”六位一体综合保护体系，中心启用两个月以来，已有 15 批次 350 余名师生、家长等来交流学习。36 名检察官担任 100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模拟法庭等活动 62 次，1 项课程被评为全省示范“法治公开课”。

——数字检察赋能科技强检再上台阶。积极探索“数据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新路径，聚焦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检‘丹’当”涉案企业合规智能辅助系统，3.2

万余人次登录学习。聚焦轻罪治理，打造“检‘丹’当”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平台，对 423 名被不起诉人采取训诫、赔礼道歉、志愿服务等措施，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风险提示函、检察意见书 50 份。聚焦社会治理，研发涉中小微企业环境保护税征缴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协同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监管工作。聚焦乡村振兴，打造“检‘丹’当”益力助农数据库，对乡村振兴领域生态环境、食药安全等数据分析研判，有效拓展案件来源。

五、一以贯之提素能，扎实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抓实抓牢自身建设，在加强检察人员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上狠下功夫，着力建强善抓落实的“检察战队”。

——**旗帜鲜明讲政治铸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重大情况、重要事项 35 次，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活动 15 次。将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拧紧责任链条，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等各项重点措施，开展领导干部上党课、政治轮训、实境教育等活动 32 次，结合学习体会开展座谈研讨 10 次，全体干警灵魂深受洗礼，政治忠诚得到淬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谈心谈话 270 人次。积极开展系列党建文化活动，通过到红色基地现场教学、

开展五事联动等方式，引导全体干警持续在以学促干上下功夫，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升。

——**聚精会神打基础利长远。**持续推进三项攻坚机制，以“头雁效应”带动“群雁齐飞”，领导班子和队伍配置结构在全省领先，相关做法在全省作经验交流。组织 40 名干警参加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业务等竞赛，7 次获得上级表彰。扎实开展“护航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 38 次，惠及 1600 余人。高标准推进检察办案中心升级改造，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办案中心”，后巷检察室被确定为镇江市检察机关唯一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

——**坚定不移严规矩守底线。**持续践行“守正、争先、精进、笃行”院训精神，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健全完善检察官考评、惩戒及司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组织开展“三个规定”等各类检务督察活动 12 次。主动接受镇江市市委政法委和镇江市检察院政治督察，抓好督察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充分发挥检务督察“利剑”和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抓实“八小时外”监督管理。突出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等机制，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廉洁自律转化为干警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1 件人民监督员履职案件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一年来，我们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

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我们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运行。市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先后多次对检察工作进行专题审议或调研，有效促进公正司法。我们认真办理人代会、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58 条，加强与代表、委员的常态化联络，邀请参与案件庭审观摩、视察调研、监督评议、座谈交流等活动 182 人次，向代表、委员寄送《丹阳检察工作通报》《丹检印象》手册 2680 份，检察公信力持续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与发展，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各级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体检察人员，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职能的发挥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检‘丹’当”品牌矩阵总结推广的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四是**大数据赋能的效果还需要进一步彰显。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切实解决。

二〇二四年的主要任务

2024年是推进“十四五”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我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持续坚持“1142”工作思路，突出品牌立院、特色强院，以攀高比强的志气和稳中求进的执着，尽心尽力谋发展，全力以赴保稳定，聚焦主业强监督，驰而不息抓队伍，不断推动检察工作争先进位、创优创特，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丹阳新实践行稳致远贡献检察力量。

——**强化政治责任，以更优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市委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推进，切实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保障“十大攻坚行动”的着力点。能动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在强链补链延链中跟进提供检察服务。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规范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企业主体合规经营。用足用好“检‘丹’当”品牌矩阵，激活服务发展的法治引擎。

——**坚守初心使命，以更高标准助力市域社会治理。**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导向，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及逃税、欠薪等犯罪，做实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抓牢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出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检察宣传作品，

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政和。

——**聚焦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推进法律监督。**牢牢把握精准监督新理念，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将法律监督成效转化为推动丹阳现代化建设激情奔跑的强劲动力。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加强与监委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做好公益诉讼案件后续处理跟踪问效，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扎实履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检察监督体系。

——**狠抓强基固本，以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检要求，进一步狠抓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思想武装，突出严管厚爱，推动以学促干。深化检务公开，广泛听取代表、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真诚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持续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聚焦阶梯式人才发展，围绕练内功、促担当、加速跑三方面出招发力，优化培养、激励和约束机制，大力推进素能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承压向前、迎风执炬、敢干善为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围绕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全面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为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丹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①“1142”工作思路（见报告第1页第13行）：2021年以来，丹阳市检察院党组就推进丹阳检察工作均衡化高质量发展提出的工作思路，即坚持锚定持续争创全省一流基层检察院的目标，聚焦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丹阳新实践的主题，进一步夯实服务精准化、办案精品化、队伍精英化、管理精细化四条路径，坚守队伍不出事、案件不出错两条底线。

②“检‘丹’当”品牌矩阵（见报告第8页第7行）：检，立足检察，护航发展；丹，红色传承，丹阳特色；当，体现担当，能动妥当。2021年以来，丹阳市检察院围绕以建促用、以用提质、以质增效、以效培优，按照“有布置、有落实、有反馈、有评估”的工作要求，坚持党建和业务融合、线上和线下融合、履职和服务融合，积极打造“1+1+4”“检‘丹’当”品牌矩阵，矩阵以“检‘丹’当”党性教育基地为引领，以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平台为核心，以涉案企业合规智能辅助系统、民营企业经济犯罪风险防控中心、“小月姐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益’力助农”公益保护4个子品牌为支撑，通过特色化培育、专业化攻坚，全面提升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检察动能。

③公益诉讼（见报告第7页第15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④**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平台**（见报告第 10 页第 1 行）：丹阳市检察院立足轻罪案件系统治理，在全省率先建立不起诉案件“启动-评估-治理-处理-办理-监督”闭环工作机制，构建集“惩治、预防、教育、治理”于一体的现代化轻罪案件惩防体系。一是出台《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工作指引》，强化系统治理；二是研发“检‘丹’当”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平台，强化数据赋能；三是会同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会签 5 项协作意见，健全不起诉案件刑行双向衔接等工作机制。



丹阳检察官方微信公众号



检“丹”当
涉案企业合规智能辅助系统